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4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

至2024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1	恒林股份	2024/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月23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4年1月24日13:3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电子邮箱:hlgf@zjhenglin.com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5楼

邮政编码:3133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1:恒林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恒林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1:恒林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_____,A股账户:_____,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_____股(附注2)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3)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

3、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4、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5、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6、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 恒林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本人/我们(附注1) ,A股帐户: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 股(附注2)的股东,本人/我们拟出席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于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填上。

3. 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1月23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8,590万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2023年12月,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反担保
1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5,000 (注1)	4,000	2022.1.27-2025.1.27	无
2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2,100	4,000	2023.12.25-2024.12.24	无
3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5,000	10,442	2023.12.26-2026.12.25	无
4	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3,000	0	2023.12.26-2026.12.25	无
5	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2,833	13,672	2023.12.15-2024.12.13	无

注1:本次新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广中银保字1123号)担保额度覆盖各方于2022年1月已签署的4,000万元担保额度。

注2:担保金额、担保余额等可能因币种换算(系汇率波动)存在差异,实操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会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内部调剂。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89,780.90万元(包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总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2、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在扣除需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0,500,216.96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勤信验字【2020】第005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佛阁"),投资总额119,885.52万元;拟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050.02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用于支付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缺口资金来源于公司IPO节余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筹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累计签署合同92,659.58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5.82%,已支付金额62,907.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78.63%,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合同付款条件陆续支付剩余款项,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将自筹资金支付。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金额	比重(%)	拟使用募集资金	合同签订金额	已支付金额(募集资金)	已支付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261.83	62.78	57,497.50			
1.1	建筑工程费	57,497.50	47.96	57,497.50	62,795.30	46,888.48	81.5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764.33	14.82	-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6,131.00	21.80	22,502.50	29,864.28	16,018.52	71.19
3	安装工程费	3,599.23	3.00	-			
4	预备费	8,399.36	7.01	-			
5	铺底流动资金	6,494.10	5.42	-			
合 计		119,885.52	100.00	80,000.00	92,659.58	62,907.00	78.63

注:已支付金额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3、首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超募资金19,298.0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扣除其他项目尾款为准)向甘肃佛阁增资,定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建设募投项目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9,734.59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1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612100100100041290	7,695.61	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612100100200035822	219,626,755.03	612100100100041290智能通知账户
3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612100100100033816	0.00	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612100100100041441	41,074.15	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931902205510302	201,033.40	奇正藏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合计			-	219,876,558.19	-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账户612100100100041290下因开通智能通知存款业务,系统自动产生智能通知存款账户612100100200035822,该账户与主账户为从属关系,无法向主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划款。

四、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募投项目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合同付款条件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建设款项尾款,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将自筹资金支付。

五、履行的审批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结项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0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捷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61,2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99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日发集团	是	22,000,000	10.12	2.75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1月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日发集团	是	22,000,000	10.12	2.75	否	否	2024年1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217,479,598	27.18	217,470,000	99.996	27.18	122,500,000	56.33	0	0.00
吴捷	43,740,000	5.47	43,740,000	100.00	5.47	0	0.00	0	0.00
合计	261,219,598	32.64	261,210,000	99.996	32.64	122,500,000	46.90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7,0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4%,对应融资余额为66,246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通过向日发集团提起诉讼的方式,要求日发集团严格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的业绩补偿约定。

5、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267,792.69	1,111,677.72
负债总额	990,707.29	836,276.80
营业收入	859,322.77	612,725.65
净利润	-163,903.13	10,19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9.82	92,860.1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8.14%	75.23%
流动比率	0.97	0.97
速动比率	0.74	0.7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17

6、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吴捷	男	浙江省杭州市	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最近一年日发集团及吴捷先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除了和日发精机存在业绩补偿诉讼之外,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鉴于日发集团回函及当前沟通协商的情况,公司认为日发集团存在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8、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但因目前存在业绩补偿事项,公司无法判断是否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应付账款。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魏蕾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蕾	否	5,000,000	35.15%	1.71%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1月6日	2024年1月5日	2025年1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投资
合计	-	5,000,000	35.15%	1.71%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蕾	14,222,992	4.86%	5,000,000	5,000,000	35.15%	1.71%	5,000,000	100.00%	5,667,244	61.45%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魏蕾女士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蕾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魏蕾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人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兰博生物")及债务人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金麒麟")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港亚诺化工分别向浙江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和海宁金麒麟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获悉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2023)浙0481破 3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了临港亚诺化工向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的25,898,305.48元普通债权。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0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

二、批件号:2023S02099、2023S02098、2023S02100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4mg、8mg、32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713、国药准字H20234712、国药准字H20234714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适用于治疗成人重度疼痛,目前国内尚无同剂型的同类产品获批上市,该活性成分国内仅有宜昌人福的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获批上市。2022年度宜昌人福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的销售额约为6.4亿元,2023年1-9月销售额约为6亿元。宜昌人福于2022年7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天发改核准〔2024〕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满足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及周边区域用冷的需求,实现区域能源系统布局的合理性,保障区域用能的经济性与持续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项目(项目代码为:2210-440106-04-01-726744)。项目规划建设2座集中供冷站、2座临时供冷站及配套供冷管网,总供冷规模为3.9万冷吨,敷设供冷管网10.68千米。项目总投资为86,208万元。

项目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70%、20%、10%股比组建的公司,已在金融城起步区获核准建设3座冷站,首座冷站及配套供冷管网正在建设中,计划2024年11月供冷,第2座冷站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

广州国际金融城规划定位为广州市第二中央商务区,是承载广州建设全球金融资源配置中心的重要平台。本项目作为金融城东区配套的能源供应项目,是继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后金融城第二个集中供冷项目。

本项目将打造可持续发展、节约型低碳的现代中央商务区综合能源供应典范,有效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和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项目对于整个片区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推动技术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上述事项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